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2年12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蒋伟伟、秦志明共同出资设立浙江锋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出资7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70.00%。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2年12月15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远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符合公司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龙电气")与自然人蒋伟伟、秦志明共同出资设立浙江锋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锋蓝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昊龙电气出资7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70.00%。

本次投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须经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核批准。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蒋伟伟

身份证号码:3422011980********

2、秦志明

身份证号码:3101091979********

蒋伟伟先生、秦志明先生在铸造加工及汽车行业有较深的技术及渠道积累。

公司及子公司昊龙电气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锋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5号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企业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自有或自筹现金出资

7、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昊龙电气 | 700.00 | 70.00% |
| 2 | 蒋伟伟 | 150.00 | 15.00% |
| 3 | 秦志明 | 150.00 | 15.00% |

以上信息均为拟申报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公司

1、锋蓝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为昊龙电气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拟设法定代表人为蒋伟伟,拟定公司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5号,拟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企业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锋蓝科技尚未设立,因昊龙电气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故本协议所拟设新公司主体及最终工商信息,须待昊龙电气公司内部审核完毕及工商最终核准登记后的结果为准。

2、各方同意,锋蓝科技出资结构、形式以及全部出资最晚实缴时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形式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最晚实缴时间 |
|---|---|---|---|---|---|
| 1 | 昊龙电气 | 货币 | 70 | 700 | 2042年11月30日 |
| 2 | 蒋伟伟 | 货币 | 15 | 150 | 2042年11月30日 |
| 3 | 秦志明 | 货币 | 15 | 150 | 2042年11月30日 |
| 合计 | | | 100 | 1000 | 2042年11月30日 |

3、各方约定,在协议约定最晚实缴时间内,对新设公司完成共计1000万元的出资,各方按股份比例进行相关注册资本实缴,如上表所示。

(二)合作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锋蓝科技正在筹备设立中,各方通过股权投资成为锋蓝科技的股东。

2、股权架构保障:本协议签署后五年内,除非各方一致同意,原则各方的股权锁定,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进行转让、出售、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3、各股东角色及定位:三方作为锋蓝科技股东,对锋蓝科技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市场销售、设备投资、财务会计、资本运作、合规及架构设计等事项提供资源和支持。其中昊龙电气主要负责人事管理、财务会计、投融资、合规及架构设计;蒋伟伟和秦志明主要负责锋蓝科技的团队建设、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及销售服务。

4、利润分红:各方一致同意,参照昊龙电气母公司《公司章程》,在每年昊龙电气母公司所聘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对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评估后,在已完成对历年累计亏损的弥补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指出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分配方式及金额由股东会审议后决定。

5、退出机制:当锋蓝科技当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评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达到或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时,昊龙电气可通过现金或换股的形式对其余股东的股权进行收购,收购估值届时将参考同行业相近类型案例的市场水平,具体估值须根据届时由昊龙电气所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6、由于锋蓝科技将为昊龙电气母公司,即上市公司锋龙股份的控股孙公司,为更好地快速推进发展及合规经营,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管理方面将参照锋龙股份相关制度执行。

(三)锋蓝科技的治理结构安排

1、股东会

(1)锋蓝科技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按照法律和本协议、公司章程等行使职权。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第1项至第10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第11项: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第12项: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本条第11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第13项: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股东会的议事方式:

股东会以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参加,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

(3)股东会的会议形式: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1)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一次,时间为每年四月召开。

2)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4)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会议通知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2)会议主持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5)会议表决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1)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6)会议记录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详细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执行董事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1至第10项职权。

(3)执行董事每届任期3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执行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更换后的新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3、监事

锋蓝科技设监事1名,由昊龙电气负责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第1至第6项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股东会会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昊龙电气负责提名。

(四)避免同业竞争及竞业限制约定等

1、避免同业竞争

(1)在各方合作期间,除昊龙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蒋伟伟、秦志明及其关联方(包括近亲属)均不得再通过合资、合作、合伙、任职(包括兼职)、担任隐名股东或投资人等方式从事与昊龙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损害。

(2)蒋伟伟、秦志明及其关联方(包括近亲属)在各方合作前已通过合资、合作、合伙、任职(包括兼职)、担任隐名股东或投资人等方式从事与昊龙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应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通过注销、减资退出、转让股权、退伙、离职等方式处理,直至消除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2、竞业限制约定

蒋伟伟、秦志明引荐及委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等(若有)须根据锋蓝科技人事管理制度,与锋蓝科技签署劳动协议、保密协议、竞业协议(竞业期限为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具体以竞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中的竞业约定条款为准),并依法缴纳社保、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相应法定需缴纳费用,同时入职后该等人员亦享有锋蓝科技员工所拥有的相应福利及待遇。

3、其他约定

(1)锋蓝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其经营管理、融资(包括股东借款)、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提供担保、资金运用、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应满足上市公司的监管需求,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

(2)当锋蓝科技发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向社会公众公布的事项,蒋伟伟、秦志明应及时向昊龙电气及其母公司信披主管部门报告,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配合昊龙电气母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蒋伟伟、秦志明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若蒋伟伟、秦志明未及时向昊龙电气报告锋蓝科技相关事项,造成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蒋伟伟、秦志明应承担赔偿责任。

(3)蒋伟伟、秦志明及其关联方(包括近亲属)控制、投资或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与昊龙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包括产品购销、资金拆借等在内的交易(若有)应当认定为关联交易,交易前须经昊龙电气母公司审核后方可执行,交易各方应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五)不可抗力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各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将有关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上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其他各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协议义务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六)保密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在昊龙电气母公司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前,各方应遵循诚信原则,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披露给其他任何方,不得与其他方签署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损害各方利益的其他协议,违反者,按违约论处,适用违约条款。

(七)违约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将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若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造成损失的金额为准。

(八)协议效力

1、本协议为各方签署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文件,并不因公司章程的签署而失效,仍然继续有效,效力等同于公司章程。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署补充协议。因本协议所引起的纠纷,各方同意将其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本仲裁一裁终局,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本协议一式五份,昊龙电气、蒋伟伟、秦志明各持壹份,其余暂由昊龙电气保管,以备工商登记或其他事项办理所需,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孙公司,旨在为公司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产品提供更具前沿属性的工艺技术,并实现降本增效,从而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此次投资设立孙公司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核准。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带来的风险,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存在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动态,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有利于吸收更具前沿属性的工艺技术,增强产品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投资设立孙公司。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符合公司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股权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9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639,4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32,288,988股的0.1479%。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为4.46元/股、3.86元/股,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7、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4.86元/股调整为4.46元/股,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0月14日完成。

8、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

9、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76.02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4日。

11、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

1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

13、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275,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

14、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

15、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512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42,603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3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上述26名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中有2人为同一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9,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4%,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47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2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回购注销的639,400股股票中,174,000股回购价格为3.86元/股,465,400股回购价格为4.46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金额合计2,747,324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639,4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32,288,988股的0.147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1,649,588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73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变动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85,103,888 | 65.95% | -639,400 | 284,464,488 | 65.90% |
| 高管锁定股 | 75,000 | 0.02% | 0 | 75,000 | 0.0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956,888 | 0.92% | -639,400 | 3,317,488 | 0.77% |
| 首发限售股 | 281,072,000 | 65.02% | 0 | 281,072,000 | 65.1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7,185,100 | 34.05% | 0 | 147,185,100 | 34.10% |
| 三、股份总数 | 432,288,988 | 100.00% | -639,400 | 431,649,588 | 100.00%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0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签约银行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7天通知存款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 19,000.00 | 2022年12月20日 | 无固定期限,7天后可随时赎回 | 2.00% | 闲置募集资金 |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产品名称 | 签约银行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持有情况 |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65期(产品代码为C21UM010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10,000.00 | 2021年5月24日 | 2021年12月23日 | 1.75%-2.60%-3.00%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2636期(按月付息3年)(存单代码:CMBC2019263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 | 3,000.00 | 2021年7月29日 | 2021年12月22日 | 3.7800%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0224期(到期付息3年)(产品编码:A0062020022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 | 3,000.00 | 2021年8月4日 | 2021年12月23日 | 3.6000%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104126)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5,000.00 | 2021年8月18日 | 2021年12月29日 | 1.54%— 3.20%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8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000.00 | 2021年9月29日 | 2021年12月29日 | 1.65%-3.30%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0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000.00 | 2021年1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1.65%-3.30%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202029)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7,000.00 | 2022年1月10日 | 2022年4月8日 | 1.485%-3.300%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7天通知存款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 18,000.00 | 2022年1月14日 | 2022年12月20日 | 2.1000%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4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000.00 | 2022年1月20日 | 2022年4月20日 | 1.65%-3.30%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83期(产品代码为C22YM011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5,000.00 | 2022年1月21日 | 2022年7月20日 | 1.8%-3.2%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84期(产品代码为C22YM011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6,500.00 | 2022年1月21日 | 2022年4月21日 | 1.6%-3.45%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2021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9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产品代码FGG213603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 | 1,000.00 | 2022年1月27日 | 2022年12月20日 | 3.3184%%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5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000.00 | 2022年2月24日 | 2022年5月25日 | 1.65%-3.19%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7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5,000.00 | 2022年4月7日 | 2022年7月7日 | 1.65%-3.2%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202377)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7,000.00 | 2022年4月13日 | 2022年7月12日 | 1.54%-3.4%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2636期(按月付息3年)(存单代码:CMBC2019263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 | 3,000.00 | 2022年4月15日 | 2022年10月10日 | 3.78%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190期(按月付息3年)(存单代码:CMBC2020019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 | 1,000.00 | 2022年4月15日 | 2023年3月26日 | 3.66% | 闲置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8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000.00 | 2022年4月22日 | 2022年7月22日 | 1.65%-3.2%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3期(产品代码为C22VL011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6,500.00 | 2022年4月25日 | 2022年7月25日 | 1.6%-3.3%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0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000.00 | 2022年6月1日 | 2022年8月31日 | 1.65%-3.15%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2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5,000.00 | 2022年7月11日 | 2022年10月11日 | 1.65%-3.2%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202618)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7,000.00 | 2022年7月15日 | 2022年10月14日 | 1.54%-3.4%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7天通知存款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 4,000.00 | 2022年7月20日 | 2022年12月20日<br>2022年9月23日 | 2.10%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3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000.00 | 2022年7月25日 | 2022年10月24日 | 1.65%-3.2%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1期(产品代码为C22ST010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6,500.00 | 2022年8月1日 | 2022年10月31日 | 1.60%-2.83%-3.23%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4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1,170.00 | 2022年8月30日 | 2022年9月30日 | 1.65%-3.05%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4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000.00 | 2022年9月5日 | 2022年9月30日 | 1.65%-2.8% | 闲置募集资金 | 已到期赎回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8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5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4,170.00 | 2022年10月10日 | 2022年12月29日 | 1.65%-2.95% | 闲置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7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6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8,000.00 | 2022年10月12日 | 2022年12月29日 | 1.65%-2.95% | 闲置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202808)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8,000.00 | 2022年10月21日 | 2023年1月6日 | 1.485%-3.3% | 闲置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7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000.00 | 2022年10月27日 | 2023年1月30日 | 1.65%-3.00% | 闲置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289期(产品代码为C22PZ010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6,000.00 | 2022年11月7日 | 2023年5月8日 | 1.50%-2.60%-3.00% | 闲置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7天通知存款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 19,000.00 | 2022年12月20日 | 无固定期限,7天后可随时赎回 | 2.00% | 闲置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单位大额存单均为三年期、封闭期结束后(如适用)可随时转让,产品起息日为公司购入该产品当日。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42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心致禾"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387,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文心致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自身资金需要,文心致禾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减持至5%以下,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2幢1904室C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认缴资本(元) | 1,01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4MA28LN0L7B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7年01月23日 |
| 经营期限 | 2017年01月23日 至 2027年01月22日 |
| 经营范围 |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9日,文心致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603%。

本次权益变动后,文心致禾持有公司18,387,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文心致禾 | 合计持有股份 | 18,520,388 | 5.03601% | 18,387,888 | 4.9999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8,520,388 | 5.03601% | 18,387,888 | 4.99998%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文心致禾)》;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桥信息

股票代码:60391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2幢1904室C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9-5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金桥信息、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文心致禾 | 指 |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2幢1904室C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委派代表 | 刘欣鹏 |
| 注册资本 | 1,010万元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30104MA28LN0L7B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 |
| 成立日期 | 2017年01月23日 |
| 经营期限 | 2017-01-23至2027-01-22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9-5号 |
| 联系电话 | 010-56408921 |
| 传真 | 010-5845642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文心致禾因自身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文心致禾持有公司18,520,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3601%。

2022年12月19日,文心致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03%。

本次权益变动后,文心致禾持有公司18,387,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文心致禾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文心致禾持有公司股份18,520,388股中4,020,000股为质押状态,占其持股比例的21.7058%,占上市公司的总股本1.0931%。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公告;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刘欣鹏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 |
| 股票简称 | 金桥信息 | 股票代码 | 60391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9-5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br>其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br>文心致禾持股数量:18,520,388股,持股比例5.03601%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br>文心致禾持股数量:18,387,888股,持股比例4.99998%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 是 □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刘欣鹏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0日